



大唐金融集團

Grand Finance Group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Bullion) Limited

客戶協議書

Client Agreement



##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及細則	4
第三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條款	8
第四部分、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9
第五部分、金業交易條款	10
第六部分、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條款	11

## 第一部份

### 引言

本協議及據其簽署的文件，均擬為大唐與客戶之間訂立法律關係。

「大唐」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及大唐金融集團之子公司。

「客戶」指任何於開戶簽署書列明的人士或公司，及其以書面通知大唐的任何授權人士。

客戶倘若與大唐開設任何金業帳戶，其買賣將受本協議內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和有關附件約束。在訂立本協議之前，謹請客戶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協議將取代大唐與客戶先前所達成的任何業務條款。

除非本協議另作註釋，否則本協議內所有解釋將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為依據。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為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行員編號 115），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3 室，主要經營金業。

##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1. 帳戶

- 1.1 大唐可根據本協議替客戶開設及管理其一個或多個帳戶。
- 1.2 客戶及其授權人士可通過口頭、書面、或其他大唐及客戶所認可的方式，向大唐發出任何有關交易的指示(簡稱「指令」)。

### 2. 交易

- 2.1 大唐有權，但無責任按客戶及其授權人士的口頭或者書面指令行事。除非大唐與客戶另行協議，否則指令一經接納，均不可撤銷。大唐有權以代理人的身份，在合適的情況下，為客戶執行已發出的指令。
- 2.2 大唐保留權利，在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令。屆時，大唐會盡可能通知客戶，然而，大唐不會承擔客戶任何因遺漏通知而招致的損失。
- 2.3 除非客戶另行指明，否則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
- 2.4 大唐在未有事前知會的情況下，可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執行，惟執行價格不可差於獨立地為客戶執行買賣盤。
- 2.5 客戶明白及同意，為保障雙方利益，大唐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利用電子儀器監聽及紀錄大唐與客戶間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及互聯網)。客戶並且同意大唐以任何媒介或方式紀錄其指令。

### 3. 資料

- 3.1 大唐替客戶執行指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交易確認。若客戶在大唐發出有關交易確認以後的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以書面提出任何異議，則該等交易確認將作為有關交易的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性。
- 3.2 大唐會定期向客戶發出月結單，扼要列出客戶的帳戶紀錄。若客戶在大唐以平郵方式發出該等月結單的七個營業日之內，未提出任何異議，則該等月結單將作為有關交易的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性。

### 4. 費用及佣金

- 4.1 客戶須於交收日或以前，繳付大唐不時口頭或書面通知客戶的關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適用徵費、經紀費用、過戶費、登記費、印花稅及其他債項、稅款、費用、收費及開支及其他因客戶交收責任上須繳付之費用等。若客戶未能於大唐要求之限期前繳付全部上述款項，大唐有權以限期日之市值出售或變賣客戶帳戶內的證券，及無須在任何情況下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大唐亦可轉撥客戶戶口內的現金作結算任何欠付之債項或財務責任之用。  
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客戶的全部所欠交易款項，客戶承諾按大唐要求償還餘額。
- 4.2 客戶同意支付大唐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而利率則按大唐不定期以真誠決定的合理利率計算。

### 5. 交收

- 5.1 客戶必須及時向大唐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及可以交付的證券，以便大唐可在到期交收日，交收所有客戶之交易。
- 5.2 除非大唐或市場慣例要求，否則大唐與客戶之交收全以貨銀兩訖的原則進行。
- 5.3 客戶將全面承擔所有就任何交易及/或交收的匯兌風險，而大唐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貨幣兌換率。

### 6. 證券託管

- 6.1 大唐可以酌情決定，基於穩妥保管而由大唐代客持有之任何證券：
  - a) 以客戶或大唐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
  - b) 在大唐往來銀行之指定帳戶，或在證監會認可的可以提供穩妥文件保管服務的任何機構的指定帳戶內存放。
- 6.2 倘證券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就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在大唐的代理人收訖後，將會按客戶與大唐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付給或轉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大唐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客戶可按所佔總持有量的比例，享有該等證券總持有量所產生的相應比例的利益。
- 6.3 大唐如因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可按所佔總持有量的比例，同比例於客戶帳戶中扣除。

### 7. 責任及彌償

- 7.1 客戶同意全責承擔大唐及其屬下員工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就大唐履行其義務或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協議所附予的權利或酌情權，或因客戶違反其義務或本協議下的條款，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債項。
- 7.2 大唐無須承擔，客戶因大唐出於忠誠而延誤或未能履行義務的責任及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大唐亦毋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不良後果的未能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超越大唐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社會、政治或未能預見的經濟情況負責。
- 7.3 假如大唐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大唐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大唐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大唐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金融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8. 留置、抵銷或合併帳戶

- 8.1 大唐特此獲客戶授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內合併及綜合客戶於大唐開立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藉以抵銷、移轉或運用上述戶口內的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履行客戶所欠大唐的各種義務和責任。而此類義務和責任，可能是實際或者或有，第一或者從屬、有擔保或者無擔保、共同或者個別的。當此類合併、綜合、抵銷或移轉須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兌換率將由大唐根據當時市場實時的該兩幣值兌換率作決定。
- 8.2 在客戶已經支付或償還大唐的所有欠款前，大唐將留置客戶託管於大唐或作其他用途的所有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9. 信託戶口

- 9.1 對於大唐由客戶收取的屬交收用途以外的資金或資產而言，大唐會不時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在收取客戶該資金或資產後，於合理時間內將該資金或資產與大唐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獨立客戶信託帳戶內。
- 9.2 客戶同意大唐獲授權存入客戶帳戶的利息，會不同於存放在獨立信託帳戶內的客戶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0. 失責**

## 10.1 倘若

- a) 大唐認為有需要遵守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
- b) 客戶或確保客戶履行其義務的保證人，因無力支付到期的債務，而宣告破產，或須自動或強制性清盤，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的一部份被獲委派破產管理人，或被申請破產或類似的法律行動，或假如客戶的任何確保其履行義務的保證人在其他情況下成為（自願或非自願地）任何有關破產、清盤、重組或類似法律規定下任何同等程序的目標，或
- c) 大唐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或
- d) 客戶或確保客戶履行其義務的保證人在其作為締約的一方，與大唐的任何交易中違約，或
- e) 法庭針對客戶在大唐開設的任何帳戶發出任何查封或扣押令狀或類似命令，或針對任何此類帳戶實施、強制或執行判決，或
- f) 客戶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或死亡，或
- g) 客戶經執業醫生診斷為精神病、嚴重病患引致無行為能力或失常等，

則客戶應按大唐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欠付大唐的款項，而未償還的款項應按大唐不時出於真誠決定的息率計算利息。而大唐對客戶尚未履行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付款或其他義務），須以客戶已經完全按本協議履行其義務為條件，大唐有絕對酌情權，於無須進一步通知或查問下，自行立即：

- a) 取消任何開倉指令；
- b) 出售客戶帳戶內的任何或所有證券；
- c) 購買任何或所有客戶帳戶內先前沽空的證券；
- d) 結清客戶帳戶持有的所有倉位；
- e) 結束客戶帳戶；或
- f) 行使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力。

- 10.2 大唐可按其酌情權，將淨收益(在扣除因大唐履行在本協議下賦予的各項有關權力而導致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之後或大唐按本協議實際收取的)，按照大唐認為適宜的次序或方式，用於減少客戶在當時仍對大唐所負有的各項義務。

**11. 保證及承諾**

## 11.1 客戶向大唐持續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已細閱及明白列於第四部份的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 b) 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訂立本協議，而不是以代表其他人的形式進行（除非客戶已獲大唐書面同意及批准）；
- c) 客戶在個人/聯名/公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中，所填寫的內容全部是完整、正確和並非誤導的；大唐可依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的書面更改通知為止；
- d) 客戶擁有全權及在法律上具有資格訂立本協議和履行其義務；
- e) 客戶或其授權者擁有必須之同意及授權按本協議行事、進行任何按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按本協議訂立合約；
- f) 倘若沒有大唐事前書面批准，客戶將不會將帳戶內的證券或資金進行抵押或轉按，或給予或聲稱給予第三者任何證券或資金購置權。

- 11.2 當客戶的開戶資料有轉變時，客戶將即時通知大唐。

- 11.3 大唐將通知客戶任何有關其名稱、地址及受規管活動之重要改變。

**12. 通訊**

## 12.1 在下述情況，大唐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視作已經給予或發出：

- a) 如以親手方式送遞，或由圖文傳真、電子方式、或以電話的形式通知，有關通知便視作即時生效；
- b) 如以平郵方式寄送，則當有關通知寄出兩個營業日後便生效；
- c) 如以空郵方式寄送，則當有關通知寄出七個營業日後便生效。

- 12.2 客戶明確同意大唐可經電子方式，給予客戶通知，而客戶亦同意收取該等電子方式的通知。

**13. 一般條文**

- 14.1 時間在本協議所衍生的一切事宜，屬於重要因素。

- 14.2 本協議的每項條文是個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文，若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文無效或未能執行，將不會影響或減損餘下條文的約束力、合法性和執行性。

- 14.3 大唐若認為合理，有權在無需知會客戶的情況下，將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客戶則不得將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14.4 客戶若以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細則一將適用。

- 14.5 客戶授權大唐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以確定客戶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其投資目標。

- 14.6 大唐會將關於客戶及其帳戶的資料保密，但在有關的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按法院或成文法規要求披露下除外。大唐將在未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遵守有關要求。

- 14.7 大唐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有關的改變，而該等改變將會在有關通知中指明生效的日期生效。如客戶沒有結束帳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14. 聯名帳戶**

- 15.1 若客戶是聯名帳戶持有人，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屬共同和個別的，大唐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對聯名帳戶的任何一方或全部客戶採取追索行動。而大唐只需對聯名帳戶的其中一方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即全面及充份地解除大唐根據本協議規定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

- 15.2 若聯名客戶的其中一人離世，大唐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客戶的死亡是否屬本協議下的失責，並採取大唐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接受及視尚存客戶們的指令為本協議有效性的一種確認。

**15. 終止**

- 16.1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16.2 任何的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會影響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正式接獲撤銷或終止通知前，客戶按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本協議對其他尚未終止帳戶的持續運作；而大唐在此刻存在的任何權利及客戶對大唐的所有責任，將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及影響力，並仍可在該撤銷或終止下執行。

**16. 管轄法律**

- 17.1 本協議及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約束、詮釋及執行。

## 細則一

### 客戶作為中介人

- 1.1 若客戶以代理人方式，替一個或多個主事人(簡稱「顧客」)進行買賣，須在此持續向大唐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持有所需的牌照以代客戶行事，及已獲每位顧客授權代表其投資證券，包括獲足夠權力給予客戶資產擔保，而所有代客戶進行的買賣，均對顧客構成約束力。
  - b) 客戶，非大唐，須根據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等條例及規定，負責確定顧客已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並確保所有代顧客進行的買賣是適合顧客的。
  - c) 客戶並非受下述 1.2 項所述之法例所限禁止履行其責任的；若有者，客戶或其顧客(如適用)已豁免此要求，或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履行此責任；及
  - d) 客戶及其顧客在本協議規定下的義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和個別的。
- 1.2 若客戶是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顧客全權委托、以代理人身分抑或以當事人身分與其進行之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大唐接獲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大唐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或若是背對背主事交易，與客戶交易之交易對手)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知悉其顧客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i) 客戶已與顧客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取得顧客本身之客戶上述 1.2 段的(a)及(b)項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大唐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此要求須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上述 1.2 段的(a)及(b)項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

## 第三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條款

###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下列意義：

「進入密碼」指個人識別碼及登入帳戶編號之統稱。

「電子交易服務」指客戶透過互聯網發送電子交易指示及獲取資料的設施。

### 2. 電子交易服務

- 2.1 客戶明白，就任何客戶帳戶而言，選擇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於其帳戶發送指令，或收取與任何指令有關的其他資料，風險由客戶自負。
- 2.2 客戶保證客戶乃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授權用戶，並負責進入密碼之保密、使用及應用。客戶亦須單獨負責所有利用大唐提供之密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指令。大唐及其屬下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向客戶或透過客戶帳戶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與處理買賣或有關買賣損失的申索。
- 2.3 客戶知悉電子交易服務乃大唐財產，故保證及承諾不會干擾、修改、拆解、易轉、操縱、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未授權進入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若客戶日後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大唐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大唐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若知悉任何人士干犯本段所述的任何行為，客戶承諾即時通知大唐。
- 2.4 客戶知悉，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通知到價服務，均由大唐不定時指定之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大唐無須承擔客戶或其他人士，因即時報價服務未能發出提示通知，及/或倚賴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投資產品即時報價服務而引致的損失。
- 2.5 大唐無須負責客戶因黑客入侵，導致客戶私人或機密資料被盜、外洩或破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3. 指示

- 3.1 客戶必須確保經由電子交易服務傳送的指令及資料真實無誤。大唐將視該指令及資料為真確、完整及獲客戶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而倚靠及執行該指令及資料。無論該指令及資料是否獲客戶授權發出，大唐因該指令及資料而執行的任何交易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3.2 大唐無須因傳送設施之故障及失靈、通訊設施之失靈、非可靠之通訊媒介，或在大唐控制或預期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而引致之指令傳遞、接收或執行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3.3 客戶必須將客戶之進入密碼保密，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密碼。大唐不會就進入密碼或其包含之資料外洩（不論意外或疏忽）而負上責任。

### 4. 服務受干擾

- 4.1 當大唐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時，可以無須作出通知，而暫停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如懷疑電腦系統的安全受到破壞或其他原因。
- 4.2 大唐若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暫停提供部分或全部電子交易服務，以進行定期、非定期或緊急維修。如需暫停有關服務，大唐將盡量在暫停服務前的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客戶。
- 4.3 大唐保留絕對權利，撤銷及/或取消與市場價格嚴重偏差(包括但不限於經由資料數據提供者提供之錯誤價格資訊及其他因電腦故障、黑客入侵、網絡未能連接、任何技術及/或人為錯誤導致之任何形式之嚴重偏差)之已執行或成交之交易，並保留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 5. 其他

- 5.1 大唐獲授權可不時對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施加限制或規限。
- 5.2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此部份的條款。

## 第四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 甲、 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 1.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唐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他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 乙、 使用網上交易協議之電子服務的風險

- (i)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和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ii) 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你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大唐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則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

### 丙、 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持牌人或註冊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儘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他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第五部份 -金業交易條款

###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下列意義：

「最初保證金」指大唐不時規定，客戶在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大唐，作為所有貴金屬買賣抵押之最低款額。

「維持保證金」指大唐不時規定，客戶在存入最初保證金後，就每張貴金屬買賣合約所必須維持之最低餘額。

「貴金屬」泛指黃金、白銀、白金及鉑金。

### 2. 買賣盤與指示

2.1 客戶特此授權大唐，按客戶指令，代客戶買賣貴金屬。

2.2 客戶可透過口頭、書面、或其他大唐及客戶所同意的電子方式等，向大唐發出任何有關交易的指令。除非大唐另行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交易的指令一經收到，均不可撤銷。客戶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接受在採取上述行動時，大唐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減少或免除客戶任何性質之損失。客戶須全面負責賠償大唐因進行斬倉交易及/或因客戶無法提供現金及/或其他抵押品作為保證金，而令致大唐蒙受之損失、任何費用及開支。

### 3. 佣金及其他費用

3.1 客戶在買賣貴金屬時需按要求支付大唐佣金、存倉費、利息、服務費，數額由大唐決定。

3.2 除非買賣雙方另有安排，所有貴金屬買賣的現貨交收將會在大唐的倉庫內進行，所有收取、包裝、海陸空運輸、保險、存倉及其他的費用或支出將由客戶支付。上述之費用如經由大唐代付，客戶應於大唐要求時立即清還。

3.3 大唐有絕對酌情權，為作為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或客戶帳戶內(無論已分配或尚未分配)之貴金屬收取合理存倉及保管費用，而大唐有權將代支付的貴金屬保險費包括在內。

3.4 客戶須補償大唐因買賣交易、貴金屬存放或持有而徵收之一切稅項、稅款或徵費。

3.5 大唐徵收客戶未平倉合約之利息，將參照當時市場息率計算。

### 4. 交收

4.1 a. 在大唐與客戶之貴金屬買賣交易中，貴金屬將保存在大唐直至該等交易之貸款全數交付為止。

b. 在第一次移交金屬之後，不論是否其後交回或由大唐再接管，客戶將負起貴金屬損失的風險。當客戶保管貴金屬而其所有權並未屬歸於客戶，客戶須保存貴金屬移交時的狀況，如有任何損失或退化客戶須負賠償責任。

c. 大唐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客戶交回貴金屬給大唐，直至貴金屬的所有權歸於客戶為止。如客戶未有即時履行上述要求，大唐可以向客戶取回這些貴金屬。但此類交回或取回貴金屬將不會影響客戶購買這些貴金屬的責任。

4.2 a. 所有貴金屬買賣合約均須於大唐要求時，立刻結算平倉，並同時清付結欠大唐之所有款項或貴金屬。

b. 在不影響大唐可以隨時有權要求將所有貴金屬合約平倉的大前提下，客戶在與大唐交易貴金屬買賣之前，需繳足由大唐訂下的按金數額或提供大唐決定之最初保證金為抵押。

4.3 客戶在大唐戶口之貴金屬總值，無論是長倉或短倉，不得超過下述 a 或 b 項之總限額：

a. 數量限額 — 不得超過大唐不時決定以若干兩貴金屬或同等重量之單位限額。

b. 價值限額 — 其美元總值不得超過大唐決定之總額。該合約價值總額將以下述方式計算：如有關合約於訂立時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則該合約將以美元作估價；如有關合約於訂立時以其他幣值為計算單位，則該合約價將以大唐在合約日美元之兌換實價折算為美元。惟大唐在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情況下，有權隨時將戶口之交易限額予以撤銷、降低、更改、限制、擴大或伸展。此外，如有客戶之交易限額接近或超出原有協定之交易限額時，大唐亦無責任或義務知會客戶。

4.4 a. 所有貴金屬合約要在計價日（即合約日後兩個營業日）交收。星期六、日及倫敦及/或紐約公眾假期均不作為營業日計算。

b. 貴金屬合約交收可以延期辦理，如遇此等情形大唐有權決定以貴金屬或現金借貸(在要求時歸還)給予客戶信貸融通。在延期交收情況下，大唐會就客戶帳戶內的淨短倉繳付短倉費給客戶，而客戶將就客戶帳戶內的淨長倉繳付長倉費給大唐。上述之短倉費或淨長倉費數額由大唐訂定。

4.5 客戶授權大唐不時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轉撥客戶於帳戶之資金至其他於大唐開立之帳戶。

### 5. 保證金要求

5.1 a. 以不影響大唐可隨時取消所有給予客戶信貸融通的權利，並要求客戶結算交收所有未履行之貴金屬合約的大前提下，雙方同意在買賣任何貴金屬前，客戶須交予大唐一筆由大唐決定之款項或最初保證金。

b. 變價保證金 — 以不影響上述大唐權力為原則，大唐有權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要求客戶繳交額外保證金存款或抵押品：

i. 如客戶在大唐之貴金屬戶口出現淨長倉情形，而當時貴金屬的市價是低於相對的合約總買入價。

ii. 如客戶在大唐之貴金屬戶口出現淨短倉情形，而當時貴金屬的市價是高於相對的合約總賣出價。

5.2 a. 如大唐意見認為，客戶所繳交之最初或維持保證金因市價下跌或其他原因變得不足夠，則大唐有權要求客戶增繳保證金或附加抵押品。客戶同意維持大唐不時要求之抵押品及/或保證金，並同意按要求即時清還客戶帳戶中欠負大唐的任何款項。

b. 客戶須按大唐要求，簽署及進行任何契約、文件、行為及事情，而完善大唐於客戶以最初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抵押品之權利，而上述之費用一概由客戶負責。

### 6. 風險聲明

客戶知悉槓桿式貴金屬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客戶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訂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因市場情況可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於接到通知後短時間內，立刻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項，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在虧蝕情況下被斬倉，而客戶仍須對其帳戶的任何欠款負責。因此，客戶必須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貴金屬買賣是否適合自己。

## 第六部份 - 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條款

### 1. 定義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有下列意義：

「貿易場」指金銀業貿易場。

「人民幣公斤條黃金」是貿易場之產品並以人民幣報價及結算。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交易規則」指由貿易場發出之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規則及其後所發出之修訂。

「營業日」指貿易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 2. 交易

2.1 交易指示。客戶特此授權大唐，按客戶之不可撤銷指令，代客戶買賣人民幣公斤條黃金。

2.2 除客戶另有說明外，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人民幣公斤條黃金非實物合約買賣。

2.3 實物交收。若客戶要求實物交收，客戶須依據及按照大唐不時發出和宣佈的條款下進行。

### 3. 保證金、佣金及費用

3.1 於交易進行前或交易進行中，客戶須按大唐要求存入足夠之保證金(適當之最初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

3.2 客戶在買賣人民幣公斤條黃金時須按大唐之要求和通知，向大唐繳付佣金及其他相關之交易費用。

3.3 客戶須向大唐補償大唐因收取、包裝、海陸空運輸、保險、存倉、稅項等而引起和應繳付之費用。客戶同意，就大唐因上述交易和交收等情況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大唐作出彌償並使大唐免受損害。

### 4. 結算

實物交收之結算

4.1 就人民幣公斤條黃金而言，結算日是指進行交易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

4.2 實物交收

結算日實物交收: 如人民幣公斤條黃金合約須於結算日以實物交收，下列事項便適用:

a. 大唐及其客戶須互相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示。實物交收前，客戶須確保存有足夠資金以完成交易。

b. 客戶須向大唐繳付合約內訂明之應付金額之總數。就實物交收而言，大唐具有其決定權去指定客戶交收之時間及地點。客戶要負責攜帶和看管公斤條。

### 5. 其他

5.1 本細則必須聯同客戶協議書一起閱讀。客戶協議書內列明之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均應用於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

5.2 就本條款及客戶協議書事項下引起的所有事項而言，時限是要素。

5.3 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之交易及買賣將受香港主管司法區政府機構及法定部門的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或管制。

## 開戶文件清單

### 個人/聯名帳戶

- 所有客戶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
- 最近三個月之有效郵寄地址證明 (郵政信箱，恕不接受)，例如賬單、銀行信件等

### 公司帳戶

- 每名董事及獲授權人及股本之最終受益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公司註冊證書\*
- 董事會批准開立帳戶及委任獲授權人的會議紀錄或決議\*
- 董事名單之副本
- 最新之成員及董事登記名冊和最近之年報\*(成員登記名冊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客戶)
- 商業登記證\*
- 公司大綱及章程或附例或同類文件\*
- 信託契約
- 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每位控權人必須簽署一份)
- 銀行參考文件(如月結單，儲蓄戶口簿等)
- 由任何一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書，及其住址證明 (如適用)
- 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適用，由董事及由董事戶口授權人簽署)
- 最近三個月之地址證明
- 公司架構圖，列明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結構詳情，至最終之個人受益人(董事簽署確實)和受益人地址
- 由海外公司成立地方的中介人發出之公司迄今仍註冊書/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之核證副本\*而該註冊書/證明書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不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

### 備註:

1. 文件必須遞交正本和副本或核證副本，交來之正本文件會用作核證副本，之後，正本文件會交回客戶，本公司會保留核證副本作紀錄。
2. 核證副本: 需要由第三者獨立證明人如執業律師/會計師簽署，所有核證副本，本公司會保留作紀錄。  
 第三者獨立證明人要在已認證之文件副本上:
  - (a) 簽署並寫上日期
  - (b) 清楚寫上其姓名
  - (c) 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
  - (d) 說明該副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3. 若公司客戶的當地法定語言並非英文或中文，會議紀錄或決議必須以客戶的當地語言撰寫並翻譯為英文，並由公證人作公證會議紀錄或決議，董事及獲授權人名單
4. 若年報內所登記之資料自該年報日之後有變更，請提供有關已變更之資料及其文件核證副本
5. 若香港註冊公司提供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資料報告，則該公司不需再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大綱及章程。

致 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  
(簡稱“大唐”)

同意及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在 \_\_\_\_\_ (日期) 已收到大唐提供的《客戶協議書》，並已細閱、同意及遵守此《客戶協議書》內適用於本人/吾等戶口之各項條款及內容。

\_\_\_\_\_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